



检验检测报告

任务来源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名称 : 红枣酸牛奶

委托单位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4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红枣酸牛奶	样品编号	LYJP-SP-21-02263
商标	骑士	样品规格	140g/袋
生产日期	2021-11-29	样品等级	——
样品数量	10 袋	抽样基数	——
样品状态	包装完好	样品标示 执行标准	GB 19302
委托单位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	15947188742
受检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抽样日期	——	送样人员	武金玉
到样日期	2021-12-16	样品检查人员	裴淑萍、吴晓丽

检验日期	20220117-16~20220117-22	封样状态	——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风味发酵乳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以及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<p>*: 项目左上角标*表示仅对该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了核查, 不包括标签内容真实性的核查, 未对营养标签参数进行检验检测。</p> <p>a: 项目左上角标 a 表示该项目只提供实测值。</p> <p>营养标签制作提示: 本页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代替该样品产品外包装印刷的营养标签标示。有关样品产品外包装标签的“营养成分表”中的能量和营养成分的数值修约、字体大小、排列顺序、NRV%数值、标签格式等, 请委托单位制作前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审慎确认, 本检测单位不对其存在的可 能性错误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</p> <p>以上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</p>		

编制:

于小唐

审核:

董子龙

批准: 王芳



王芳

签发日期: 2022-01-04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4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*标签	—	GB 7718-2011 3 基本要求 4 标示内容 4.1.1 一般要求 4.1.2 食品名称 4.1.3 配料表 4.1.4 配料的定量标示 4.1.5 净含量和规格 4.1.6 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 4.1.7 日期标示 4.1.8 贮存条件 4.1.9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.1.10 产品标准代码 4.1.11 其他标示内容 GB 28050-2011 3 基本要求 4 强制标示内容 6 营养成分的表达方式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GB 7718-2011 GB 28050-2011
						
						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4 页,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		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;			
2	感官	——	具有与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; 组织细腻、均匀, 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; 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。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GB 19302-2010 4.2
3	蛋白质	g/100g	≥ 2.3	2.76	合格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
4	脂肪	g/100g	≥ 2.5	3.26	合格	GB 5009.6-2016 第三法
5	酸度	°T	≥ 70.0	94.8	合格	GB 5009.239-2016 第一法
6	乳酸菌数	CFU/mL	$\geq 1 \times 10^7$	1.7×10^9	合格	GB 4789.35-2016
7	大肠菌群	CFU/mL	n=5; c=2; m=1; M=5;	<1; <1; <1; <1; <1;	合格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8	酵母	CFU/mL	≤ 100	<1	合格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9	霉菌	CFU/mL	≤ 30	<1	合格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10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 0.05	<0.05	合格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
11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≤ 0.1	<0.010	合格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
12	总汞(以 Hg 计)	mg/kg	≤ 0.01	<0.010	合格	GB 5009.17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4 页, 第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		
13	铬 (以 Cr 计)	mg/kg	≤0.3	0.202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		
14	黄曲霉毒素 M ₁	μg/kg	≤0.5	未检出 (定量限: 0.03 μg/kg)	合格	GB 5009.24-2016 第三法		
15	三聚氰胺	mg/kg	≤2.5	未检出 (定量限: 2.0mg/kg)	合格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		
16	金黄色葡萄球菌	/25mL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10-2016 第一法		
17	沙门氏菌	/25mL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4-2016		
18	*营养成分表	---	---	项目	每 100g	营养素 参考值%	---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 GB 5009.3-2016 第一法 GB 5009.4-2016 第一法 GB 5009.6-2016 第三法 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 GB 28050-2011 GB/Z 21922-2008
				能量	305kJ	4%		
				蛋白质	2.8g	5%		
				脂肪	3.3g	6%		
				碳水化合物	8.1g	3%		
				钠	84mg	4%		
—以下空白—								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